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997)

公佈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以下披露。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由(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ii)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一名獨立貸款人訂立之貸款授信協議(「授信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獲提供兩年期總金額為 64,100,000 美元(分為兩份額)之信貸授信(「貸款」)，以作為(其中包括)償還部分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貸款及交易融資，以及支付部分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開發及建設成本。貸款將以(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之兩家物業控股公司之若干股權質押、該兩家物業控股公司之應收賬款質押及相關物業之按揭等等作為抵押。

授信協議規定(當中包括其他條款)，倘李先生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 50% 之實益權益(附帶至少 50% 的投票權)，根據授信協議，其將為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貸款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可予取消，而貸款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可能會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 僅供識別

只要上述違約事件條文仍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納入上文的披露資料。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